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91-2021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冷轧带肋钢筋。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 1。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热轧带肋钢筋	钢筋混凝土用普通热轧带肋钢筋、细晶粒热轧带肋钢筋
热轧光圆钢筋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直条、盘卷光圆钢筋
冷轧带肋钢筋	普通混凝土用冷轧带肋钢筋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 2。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热轧带肋钢筋	横截面通常为圆形，且表面带肋的混凝土结构用钢材。
热轧光圆钢筋	经热轧成型，横截面通常为圆形，表面光滑的成品钢筋。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冷轧带肋钢筋	热轧圆盘条经冷轧后，在其表面带有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的横肋的钢筋。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 3。

表 3 检验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3788-2017	《冷轧带肋钢筋》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5.2 取样方式

生产领域：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在生产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企业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被抽样企业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流通领域：在流通领域抽样可在实体店以及网络交易平台两种方式获得样品。

1. 实体店：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在经销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商家先行无偿

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2. 网络交易平台: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圳市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平台抽样检验样品以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和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直条型钢筋样品,随机抽取5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d \geq 28\text{mm}$ 的钢筋取样长度为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d \geq 28\text{mm}$ 的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7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 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带回承检机构。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直条型钢筋样品,随机抽取5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d \geq 28\text{mm}$ 的钢筋取样长度为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d \geq 28\text{mm}$ 的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7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 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带回承检机构。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直条型钢筋样品,随机抽取5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d \geq 28\text{mm}$ 的钢筋取样

长度为

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d \geq 28\text{mm}$ 的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7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带回承检机构。

5.5 取样要求

5.5.1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5.5.2 随机数一般可采用随机数表、掷骰子等方法产生。

5.5.3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5.4 抽样时应一并抽取产品的配件、赠品等。

5.6 样品处置

5.6.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6.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5.6.3 抽取钢筋产品时，需同时抽取产品出厂时的挂牌。

5.7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6.1.1 热轧带肋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GB/T 1499.2-2018 7.4.1	推荐性	GB/T 28900-2012	备样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下屈服强度之比				
		实测下屈服强度与下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弯曲性能		GB/T 1499.2-2018 7.5.1	推荐性	GB/T 28900-2012	备样
3	反向弯曲性能		GB/T 1499.2-2018 7.5.2	推荐性	GB/T 28900-2012	备样
4	化学成分	C	GB/T 1499.2-2018 7.2	推荐性	GB/T 223.5-2008 GB/T 223.11-2008 GB/T 223.12-1991 GB/T 223.14-2000 GB/T 223.19-1989 GB/T 223.23-2008 GB/T 223.26-2008 GB/T 223.37-2020 GB/T 223.40-2007 GB/T 223.59-2008 GB/T 223.63-1988 GB/T 223.85-2009 GB/T 223.86-2009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备样
		Si				
		Mn				
		P				
		S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Ceq			GB/T 20125-2006	
5	内径		GB/T 1499.2-2018 6.3	推荐性	GB/T 1499.2-2018 8.3	备样
6	横肋高		GB/T 1499.2-2018 6.3	推荐性	GB/T 1499.2-2018 8.3	备样
7	间距		GB/T 1499.2-2018 6.3	推荐性	GB/T 1499.2-2018 8.3	备样
8	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1499.2-2018 6.6	推荐性	GB/T 1499.2-2018 8.4	不予复检
9	金相组织		GB/T 1499.2-2018 7.9	推荐性	GB/T 13298 和附录 B	备样

备注：按照 GB/T 1499.2-2018 标准 7.5.2.1 条款规定，对牌号带 E 的钢筋应进行反向弯曲试验；按照 GB/T 1499.2-2018 标准 9.3.5 条款规定，重量及允许偏差项目不予复检。

6.1.2 热轧光圆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GB/T 1499.1-2017 7.3.1	推荐性	GB/T 28900-2012	备样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A				
		最大力总延伸率 A _{gt}				
2	冷弯试验 180°		GB/T 1499.1-2017 7.3.4	推荐性	GB/T 28900-2012	备样
3	化学成分	C	GB/T 1499.1-2017 7.1.1	推荐性	GB/T 223.86-2009 GB/T 20123-2006 GB/T 4336-2016	备样
		Si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Mn			GB/T 223.63-1988 GB/T 20125-2006 GB/T 4336-2016	
		P			GB/T 223.59-2008 GB/T 20125-2006 GB/T 4336-2016	
		S			GB/T 223.85-2009 GB/T 20123-2006 GB/T 4336-2016	
4	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1499.1-2017 6.6	推荐性	GB/T 1499.1-2017 8.4	不予复检
5	直径允许偏差		GB/T 1499.1-2017 6.3.2	推荐性	GB/T 1499.1-2017 8.3	备样
6	不圆度		GB/T 1499.1-2017 6.3.2	推荐性	GB/T 1499.1-2017 8.3	备样
备注：按照 GB/T 1499.1-2017 标准 7.3.3 条款规定，伸长率类型可从 A 或 A _{gt} 中选定，仲裁检验时采用 A _{gt} ；按照 GB/T 1499.1-2017 标准 9.3.5 条款规定，重量及允许偏差项目不予复检。						

6.1.3 冷轧带肋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T 13788-2017 6.3	推荐性	GB/T 28900-2012	备样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弯曲试验 180°		GB/T 13788-2017 6.3	推荐性	GB/T 28900-2012	备样
3	横肋间距		GB/T 13788-2017 5.3	推荐性	GB/T 13788-2017 7.4	备样
4	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13788-2 017 5.3	推荐性	GB/T 13788-2017 7.5	备样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查未发现不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8 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书后应当按原监督检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依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但组织监督检查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或者组织监督检查的市级、县级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所在省辖区内仅有一个检验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

8.4 若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为同一家机构，则复检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含审核人员）。

8.5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按 6.1 选择复检样品。

8.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检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华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规范编制人员：陈志文、庄辉、杨鸿军、管杰、黄凯旋、郭洪智、黄开胜、陈彦贞、赵彦、赖心田、杨彦彰、孙娟萍、霍巨垣、冯岸红、徐董育、柯灯明、魏海波、黄健。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